新竹縣教師職業工會辦理勞健保業務申請作業要點

一、申辦資格：

（一）本會特別會員，符合「無一定雇主」或「自營作業者」身份，並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。

依勞保條例第六條規定，職業工會可依第七款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

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辦理會員勞健保。惟會員加保資格需同時

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在新竹縣實際從事教學工作。

2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始得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。

※無一定雇主：是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二個以上不同雇主(非強制加保

單位)，其工作機會、工作時間、工作量、工作場所、工作

報酬不固定者而言。

※自營作業者：是指獨立從事勞務或技藝工作，且未僱用有薪資人員幫忙

工作者。例：家庭教師。

（二）本會會員若符合上列加保資格規定，可由本會代辦勞健保業務，並

請檢附下列資料至本會辦公室辦理。（詳情請洽03­-5587527）

二、有關勞保保險費負擔比率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被保險人** | 政府 | 投保單位 |
| **無一定雇主** | **60%** | 40% |  |
| 有一定雇主 | 20% | 10% | 70% |

三、申辦流程： (申辦勞健保業務時，務必先預約再至本會辦理)

1、填寫入會申請書、繳交會費（會費繳納後不予退費，第一次申辦勞

健保者，本人需親自辦理） <下載「入會申請書」

2、填寫「勞健保加保申請表」 <下載「加保申請書」

3、繳交從事教學證明文件二份（需不同二家）（例：教學工作證明、家

教證明） <下載「家庭教師證明書」

4、繳交身分證正反影印本（眷屬要加保健保者另附戶口名簿影本）

 <下載「證件黏貼表格」

5、繳交切結書 <下載「切結書」

6、繳交勞、健保費、行政處理費（詳要點四）

7、前單位勞健保轉出單

●至本會申辦勞健保業務時，請您務必預約並備妥上述資料。

●會員於本會加保後，若需辦理退保，務必告知本會並填妥「轉出單」後

回傳(紙本寄送或E-mail：hcctu01@gmail.com)本會辦理。

<下載「轉出單」、「眷屬健保轉出單」

四、申辦勞健保所需收取費用：

（一）本會會費：凡至本會辦理勞健保者，需先完成本會入會程序成為本

會之會員方能辦理。會費收費如下：

1、入 會 費：1200元（第一次入會者才需繳交）。

2、經常會費：1800元（依本會章程規定，會員每年一次繳納）。

（二）勞、健保費：依據個人辦理勞健保投保級距收取費用。

※請參閱【各級勞健保費用請詳參對照表】

（三）行政處理費：季繳一次收取150元。

特殊情形者，以每月收取50元計。

< 如辦理轉出，則已繳交之當月行政處理費不予退款 >

 ●採季繳方式（一次代收3個月勞、健保費、行政處理費）

每年１月15日、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15日前繳交（遇假日

提前一天）。